



20040300320251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13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雅砻江路（中江路-简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雅砻江路（中江路-简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长征镇，西起中江路、东至简阳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3624.95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3260.4平方米、普陀区住宅发展局（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）364.55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94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44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3624.95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3260.4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〔2020〕47号、沪普府土〔2020〕61

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364.5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雅砻江路（中江路-简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 364.5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3 月 24 日印发